

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基本内容：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在全市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》（晋市政办[2017]21号）规定，陵川县人民政府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政府法律顾问合同，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有利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有利于提升行政决策水平，有利于增强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，有利于加强法治队伍建设，提高政府公信力。

项目负责人：魏永亮

联系人：魏永亮

联系电话：18603569163

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：无

（二）预算资金情况

项目总预算金额：10万元；

项目当年预算金额：10万元；

二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（一）评价结果

评价得分：94

绩效等级：优秀

（二）主要绩效及分析

项目主要经验总结：维护社会稳定，政府法律顾问受政府委托办理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，解决一些法律纠纷。

已完成指标：

指标名称	实际值
聘请法律顾问人数（人）	100.00%
补助标准达标率	100.00%
补助完成时间	100.00%
法律顾问聘用成本（元）	100.00%
每个案件补助标准	100.00%

未完成指标

指标名称	实际值	偏差率
推进法治政府建设	90%	10%
提高政府公信力	90%	10%
群众满意度	95%	5%
预算执行率	68.00%	32%

三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

（一）改进措施和建议

3.2.1.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：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预算

3.2.2.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：预算尽量早安排、早执行

3.2.3.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：严格执行内部财务制度，本着“厉行节约，控制成本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审批流程，做到实报实销，坚决杜绝挪用，保障经费落到实处。

3.2.4. 对项目管理的建议：严格管理预算项目与资金

3.2.5. 其它：无

3.2.6. 备注：无